**庆云县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  为更好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政策，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来庆云就业创业，按照《庆云县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十大工程（试行）》（庆办发[2018］12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细则补贴对象是到企业就业或毕业5年内自主创办企业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；

（二）国内重点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或择业期内（毕业不超过三年）普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县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且年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企业。

**第三条  补贴标准。**凡符合扶持条件的人员，在我县自主创办企业，或到企业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自缴纳企业养老保险之月起，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由县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生活补贴，补贴时限为3年。

**第四条  申报资料。**县人社局常年受理，随到随审。

符合条件人员需提前申请德州市高层次人才（详细信息关注“庆云人才”公众号），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方可申请生活补助，并填写《庆云县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》（3份），由用人单位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,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五条  审核。**县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审核后在用人单位及县内主要媒体公示（公示期为5天）。

**第六条  审批。**县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无异议的，每年12月将符合条件人员汇总成册，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，确定最终享受生活补贴人员名单。

第七条  发放。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人社局,县人社局按毕业生社保缴纳每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的次月将生活补贴划拨到企业，由企业发放给个人。

**第八条**  凡离开企业就业岗位或不再经营所创办企业的，由企业负责将人员名单报人社局核实后停发生活补贴。对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生活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严肃处理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资金，如无法追回的，由用人单位垫付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九条**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  本细则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534-3785629.

**第十一条**  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